

中國文化大學創校 60 週年慶祝活動接受捐贈獎勵辦法

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110.10.06 第 178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.11.03 第 17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三條 認捐下列各項目，對該捐贈個人或團體(以下簡稱捐贈人)之獎勵方式如下：</p> <p>一、認捐櫻花樹一株(新臺幣六十萬元整)者，除於所植櫻花樹前立牌標識捐助者姓名外，並致贈套裝 60 週年校史一套、張其昀日記(一、二)冊、限量編碼典藏紀念酒一瓶、慶祝餐會餐券兩張、紀念音樂會貴賓券兩張及紀念福袋兩份。</p> <p>二、認捐慶祝餐會餐券達三十張(新臺幣十八萬元)以上者，致贈套裝 60 週年校史一套、張其昀日記(一、二)冊、限量編碼典藏紀念酒一瓶暨紀念福袋三十份。</p> <p>三、認捐慶祝餐會餐券十張(新臺幣六萬元整)者，致贈套裝 60 週年校史一套、張其昀日記(一、二)冊、無編碼紀念酒一瓶暨紀念福袋十份。</p> <p>四、認捐慶祝餐會餐券一張(新臺幣六千元整)者，致贈紀念福袋一份。</p>	<p>第三條 認捐下列各項目，對該捐贈個人或團體(以下簡稱捐贈人)之獎勵方式如下：</p> <p>一、認捐櫻花樹一株(新臺幣六十萬元整)者，除於所植櫻花樹前立牌標識捐助者姓名外，並致贈套裝 60 週年校史一套、張其昀日記(一、二)冊、限量編碼典藏紀念酒一瓶、慶祝餐會餐券兩張、紀念音樂會貴賓券兩張及紀念福袋兩份。</p> <p>二、認捐慶祝餐會餐券達三十張(新臺幣十八萬元)以上者，致贈套裝 60 週年校史一套、張其昀日記(一、二)冊、限量編碼典藏紀念酒一瓶暨紀念福袋三十份。</p> <p>三、認捐慶祝餐會餐券十張(新臺幣六萬元整)者，致贈套裝 60 週年校史一套、張其昀日記(一、二)冊、無編碼紀念酒一瓶暨紀念福袋十份。</p> <p>四、認捐慶祝餐會餐券一張(新臺幣六千元整)者，致贈紀念福袋一份。</p>	<p>新增第七、八款認捐類別及獎勵方式。</p>

<p>五、認捐限量編碼典藏紀念酒一瓶(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)者，致贈紀念福袋二份。</p> <p>六、認捐無編碼典藏紀念酒一瓶(新臺幣六千元整)者，致贈紀念福袋一份。</p> <p>七、<u>認捐套裝 60 週年校史一套及張其昀日記(一、二)冊(新臺幣六千元整)者，致贈紀念福袋一份。</u></p> <p>八、<u>其他認捐項目之致贈獎勵方式，由校長核定之。</u></p>	<p>五、認捐限量編碼典藏紀念酒一瓶(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)者，致贈紀念福袋二份。</p> <p>六、認捐無編碼典藏紀念酒一瓶(新臺幣六千元整)者，致贈紀念福袋一份。</p>	
---	--	--

中國文化大學創校 60 週年慶祝活動接受捐贈獎勵辦法 修正後全文

110.10.06 第 178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.11.03 第 17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感謝熱心捐助本校 60 週年校慶活動之校友、社會人士或團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對本校 60 週年校慶各項活動之捐助，包括種植櫻花、慶祝餐會、限量編碼典藏紀念酒及校務發展款項等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前項捐款如有結餘，用於本校之校務發展、提攜在校生之獎助學金或服務校友。
- 第三條 認捐下列各項目，對該捐贈個人或團體(以下簡稱捐贈人)之獎勵方式如下：
- 一、認捐櫻花樹一株(新臺幣六十萬元整)者，除於所植櫻花樹前立牌標識捐助者姓名外，並致贈套裝 60 週年校史一套、張其昀日記(一、二)冊、限量編碼典藏紀念酒一瓶、慶祝餐會餐券兩張、紀念音樂會貴賓券兩張及紀念福袋兩份。
 - 二、認捐慶祝餐會餐券達三十張(新臺幣十八萬元)以上者，致贈套裝 60 週年校史一套、張其昀日記(一、二)冊、限量編碼典藏紀念酒一瓶暨紀念福袋三十份。
 - 三、認捐慶祝餐會餐券十張(新臺幣六萬元整)者，致贈套裝 60 週年校史一套、張其昀日記(一、二)冊、無編碼紀念酒一瓶暨紀念福袋十份。
 - 四、認捐慶祝餐會餐券一張(新臺幣六千元整)者，致贈紀念福袋一份。
 - 五、認捐限量編碼典藏紀念酒一瓶(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)者，致贈紀念福袋二份。
 - 六、認捐無編碼典藏紀念酒一瓶(新臺幣六千元整)者，致贈紀念福袋一份。
 - 七、認捐套裝 60 週年校史一套及張其昀日記(一、二)冊(新臺幣六千元整)者，致贈紀念福袋一份。
 - 八、其他認捐項目之致贈獎勵方式，由校長核定之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相關接受捐助及感謝獎勵作業由秘書處公共事務室統籌執行；有關櫻花種植及養護工作由總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，相關實施細則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凡捐贈金額達本校「中國文化大學接受捐贈獎勵辦法」給獎標準者，另依辦法給予獎勵。
- 第六條 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給獎標準者，另報請教育部褒獎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